



中国电子商务 法律法规汇编

ZHONGGUO DIANZISHANGWU FALVFAGUI HUIBIAN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电子商务法起草组指导

中国电子商务 法律法规汇编

ZHONGGUO DIANZHANGWU FALVFA GUI HUIBIA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高技术产业司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调研室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电子商务法律法规汇编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高技术产业司,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调研室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4.6

ISBN 978 - 7 - 5118 - 6338 - 6

I. ①中… II. ①国…②全… III. ①电子商务—法规—
汇编—中国 IV. ①D922. 294. 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80132 号

中国电子商务法律法规汇编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高技术产业司 编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调研室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策划编辑 李群
责任编辑 李群
装帧设计 汪奇峰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张 19
经销 新华书店	字数 308 千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版本 2014 年 7 月第 1 版
责任印制 翟国磊	印次 201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 lawpress. com. 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 lawpress. com. 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6338 - 6

定价:6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中国电子商务 法律法规汇编

编委会：

綦成元 陈继宁 伍 浩 施禹之
阿拉木斯 王 娜 刘 勇 韩 军
栾 婕 郝大为

前　　言

近年来,我国电子商务发展迅猛,已经步入快速发展的新阶段。2013年,我国电子商务市场交易总额超过10万亿元,同比增长超过25%,网络零售交易额达到1.85万亿元,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已达8%。电子商务已经广泛深入地渗透到生产、流通、消费等各个领域,在扩大消费、拉动内需、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扩大对外贸易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伴随我国电子商务的持续创新和快速发展,电子商务创新发展与现行法律法规间的矛盾冲突日益凸显,传统的法律规定、司法与执法的模式均面临新的挑战,迫切需要通过加强电子商务立法予以调整。当前,根据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电子商务法已列入立法计划,由全国人大财经委负责牵头起草。这是电子商务法第一次正式列入我国最高立法机关的议事日程,标志着我国电子商务发展的一个全新的历史阶段即将开启!

为积极配合电子商务立法工作,在前期会同相关部门共同推进电子商务发展,组织推进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建设工作的基础上,我们充分依托各部门已有的工作基础,调动地方政府、协会和专家资源,梳理了十余年来与电子商务发展相关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编辑了本书。本书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电子商务法起草组指导,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高

技术产业司、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调研室组织编辑，电子商务法起草工作小组成员均对本书作出重要贡献。本书可供相关部门、业界人士在积极参与电子商务法立法工作和推进电子商务发展中参考。由于电子商务涉及范围极广，与各行各业均关联密切，与其有关的规章和文件散落在不同的部门和地方，我们在收集整理中也难免挂一漏万，不足之处在所难免，希望读者不吝指正！

希望本书的出版为电子商务立法工作提供有力地支撑，也为各部门、各地方、电子商务从业者更好地掌握、运用已有的法律法规，共同推进我国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提供参考。

目 录

一、网上交易

1. 法律、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1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4)
2. 司法解释及相关文件	(16)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电子商务侵害知识产权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	(16)
3. 行政法规、法规性文件	(21)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2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若干意见	(25)
国务院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	(30)
4. 部门规章及相关文件	(38)
农业部关于促进外向型乡镇开展电子商务的通知	(38)
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卷烟网上交易有关问题的通知	(39)
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审批暂行规定	(41)
商务部关于网上交易的指导意见(暂行)	(48)

电子商务发展“十一五”规划	(54)
商务部关于促进电子商务规范发展的意见	(62)
电子商务模式规范	(67)
网络购物服务规范	(75)
电子认证服务管理办法	(104)
商务部关于加快流通领域电子商务发展的意见	(110)
商务部关于促进网络购物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113)
商务部关于规范网络购物促销行为的通知	(116)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 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开展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创建工作的指导 意见	(118)
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服务规范	(123)
商务部“十二五”期间电子商务发展指导意见	(132)
商务部关于“十二五”电子商务信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	(139)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等八部委关 于促进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	(143)
商务部关于利用电子商务平台开展对外贸易的若干意见	(145)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加强网络团购经营活动管理的意见	(149)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商务“十二五”发展规划	(150)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电子 商务试点专项的通知	(162)
网络发票管理办法	(167)
商务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工商 总局、质检总局、外汇局关于实施支持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有 关政策的意见	(168)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	(170)
5. 地方性法规与地方政府规章及相关文件	(180)
上海市促进电子商务发展规定	(180)

深圳市电子商务可信交易环境建设促进若干规定 (184)

二、网络支付

海关总署关于网上支付税费担保事宜的公告	(191)
电子银行业务管理办法	(192)
电子支付指引(第一号)	(208)
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	(214)
保险代理、经纪公司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办法(试行)	(223)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通过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开展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227)

三、物流配送

国家邮政局《快递服务》邮政行业标准	(233)
海关总署关于进境旅客所携行李物品验放标准有关事宜	(247)
关于调整进出境个人邮递物品管理措施有关事宜	(248)
快递企业等级评定管理办法(试行)	(248)
快递业务操作指导规范	(253)
国家邮政局、商务部关于促进快递服务与网络零售协同发展的指导意见	(261)
快递市场管理办法	(265)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272)

附:我国部分地方电子商务相关规定目录	(280)
一、北京市	(280)
二、上海市	(280)
三、天津市	(281)
四、重庆市	(281)

五、广东省	(282)
(一)广州市	(282)
(二)深圳市	(282)
(三)汕头市	(283)
(四)揭阳市	(283)
六、福建省	(283)
(一)福州市	(283)
(二)厦门市	(284)
(三)莆田市	(284)
(四)泉州市	(284)
七、浙江省	(284)
(一)杭州市	(284)
(二)义乌市	(285)
八、云南省	(285)
(一)昆明市	(285)
九、湖南省	(285)
十、山东省	(285)
(一)济南市	(285)
(二)青岛市	(286)
(三)烟台市	(286)
(四)潍坊市	(286)
十一、河南省	(287)
(一)郑州市	(287)
(二)洛阳市	(287)
十二、江苏省	(287)
(一)南京市	(287)
(二)苏州市	(288)
(三)无锡市	(288)

(四)常州市	(289)
(五)徐州市	(289)
十三、湖北省	(289)
(一)武汉市	(290)
(二)宜昌市	(290)
(三)襄阳市	(290)
十四、陕西省	(290)
(一)西安市	(290)
十五、甘肃省	(291)
(一)兰州市	(291)
十六、辽宁省	(291)
(一)沈阳市	(291)
十七、黑龙江省	(292)
(一)哈尔滨市	(292)
十八、贵州省	(292)
(一)贵阳市	(292)
十九、广西壮族自治区	(293)
(一)南宁市	(293)
(二)桂林市	(293)
二十、内蒙古自治区	(293)
(一)呼和浩特市	(293)
二十一、宁夏回族自治区	(293)
(一)银川市	(294)

一、网上交易

◆ 1. 法律、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5 号
3. 1999 年 3 月 15 日公布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第十一条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第十六条 要约到达受要约人时生效。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收件人指定特定系统接收数据电文的,该数据电文进入该特定系统的时间,视为到达时间;未指定特定系统的,该数据电文进入收件人的任何系统的首次时间,视为到达时间。

第二十六条 承诺通知到达要约人时生效。承诺不需要通知的,根据交易习惯或者要约的要求作出承诺的行为时生效。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的,承诺到达的时间适用本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采用信件、数据电文等形式订立合同的,可以在合同成立之前要求签订确认书。签订确认书时合同成立。

第三十四条 承诺生效的地点为合同成立的地点。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

1.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2. 2000年12月28日公布

我国的互联网，在国家大力倡导和积极推动下，在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中得到日益广泛的应用，使人们的生产、工作、学习和生活方式已经开始并将继续发生深刻的变化，对于加快我国国民经济、科学技术的发展和社会服务信息化进程具有重要作用。同时，如何保障互联网的运行安全和信息安全问题已经引起全社会的普遍关注。为了兴利除弊，促进我国互联网的健康发展，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特作如下决定：

一、为了保障互联网的运行安全，对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一)侵入国家事务、国防建设、尖端科学技术领域的计算机信息系统；
- (二)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攻击计算机系统及通信网络，致使计算机系统及通信网络遭受损害；
- (三)违反国家规定，擅自中断计算机网络或者通信服务，造成计算机网络或者通信系统不能正常运行。

二、为了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对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一)利用互联网造谣、诽谤或者发表、传播其他有害信息，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或者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
- (二)通过互联网窃取、泄露国家秘密、情报或者军事秘密；
- (三)利用互联网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
- (四)利用互联网组织邪教组织、联络邪教组织成员，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

三、为了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和社会管理秩序,对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一)利用互联网销售伪劣产品或者对商品、服务作虚假宣传;
- (二)利用互联网损坏他人商业信誉和商品声誉;
- (三)利用互联网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 (四)利用互联网编造并传播影响证券、期货交易或者其他扰乱金融秩序的虚假信息;
- (五)在互联网上建立淫秽网站、网页,提供淫秽站点链接服务;或者传播淫秽书刊、影片、音像、图片。

四、为了保护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人身、财产等合法权利,对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一)利用互联网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
- (二)非法截获、篡改、删除他人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数据资料,侵犯公民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 (三)利用互联网进行盗窃、诈骗、敲诈勒索。

五、利用互联网实施本决定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所列行为以外的其他行为,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六、利用互联网实施违法行为,违反社会治安管理,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利用互联网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构成民事侵权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七、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采取积极措施,在促进互联网的应用和网络技术的普及过程中,重视和支持对网络安全技术的研究和开发,增强网络的安全防护能力。有关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互联网的运行安全和信息安全的宣传教育,依法实施有效的监督管理,防范和制止利用互联网进行的各种违法活动,为互联网的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从事互联网业务的单位要依法开展活动,发现互联网上出现违法犯罪行为和有害信息时,要采取措施,停止传输有害信息,并及时向有关机关报告。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利用互联网时,都要遵纪守法,抵制各种违法犯罪行为和有害信息。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依法严厉打击利用互联网实施的各种

犯罪活动。要动员全社会的力量,依靠全社会的共同努力,保障互联网的运行安全与信息安全,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

1.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8 号
3. 2004 年 8 月 28 日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电子签名行为,确立电子签名的法律效力,维护有关各方的合法权益,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电子签名,是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本法所称数据电文,是指以电子、光学、磁或者类似手段生成、发送、接收或者储存的信息。

第三条 民事活动中的合同或者其他文件、单证等文书,当事人可以约定使用或者不使用电子签名、数据电文。当事人约定使用电子签名、数据电文的文书,不得仅因为其采用电子签名、数据电文的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前款规定不适用下列文书:

- (一)涉及婚姻、收养、继承等人身关系的;
- (二)涉及土地、房屋等不动产权益转让的;
- (三)涉及停止供水、供热、供气、供电等公用事业服务的;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电子文书的其他情形。

第二章 数据电文

第四条 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书面形式。

第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数据电文,视为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件形式要求:

- (一)能够有效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供随时调取查用;